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8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登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68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8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9]1153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9年8月5日 至2019年8月1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9年8月1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16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5,007,039.4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5,007,039.45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合计	205,007,039.45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337.9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5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9年8月14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或400-6788-533)和网站(www.ph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5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和支持,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协商一致,决定参加华林证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华林证券申购(不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下述适用基金的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时间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时间为2019年08月15日开始,具体结束时间以华林证券或本公司相关公告确定。

三、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854	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602	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

四、优惠活动内容

1、自2019年08月15日起至2019年08月20日止,投资者通过华林证券申购(不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上述适用基金的,可享受申购费率3折优惠。固定申购费率不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

2、自2019年8月21日起,投资者通过华林证券申购(不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上述适用基金的,可享受的申购费率优惠调整为申购费率5折优惠。固定申购费率不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

五、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内容发生调整的,以华林证券或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2、优惠活动详情请参见华林证券的相关公告或宣传资料。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3、华林证券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本公司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88-3888

网站:www.chinalin.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400-6788-533

网站: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8月15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网上直销个人投资者及时上传有效身份证件照片并完善、更新身份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的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刊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为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客户身份识别工作的要求,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在本公司网上直销(包括本公司官网、手机APP(鹏华A加钱包)、鹏华基金微信公众服务号,下同)开户、交易的个人客户均须上传身份证件影印件正反面。

二、本公司将持续开展个人投资者客户身份识别工作,需要核实并采集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电话、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证件有效期等。

自2019年8月23日起,对于尚未上传身份证件影印件,身份信息资料缺失、无效且未在合理期限补全更新的客户,本公司将限制或中止办理相关业务。请投资者及时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完善、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官网(https://www.p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有关详情。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8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营业执照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于2019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数量以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并办理后续事项。

公司已于近日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变更后的基本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20048715X

2.名称: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2-6号1501室

5.法定代表人:祝昌人

6.注册资本:贰亿捌仟捌佰捌拾伍万捌仟伍佰元整

7.成立日期:1999年12月23日

8.营业期限:1999年12月23日 至 长期

9.经营范围:环保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土壤修复工程、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固体废物治理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城乡规划编制服务(凭许可证经营),旅游规划设计、室内装饰设计,环保技术、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景区管理服务,会展服务,文化、体育活动的组织、策划,花卉、苗木技术开发与研究、种植、销售、养护,园林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9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8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10元,共计募集资金30,250.00万元,坐扣承销费2,300.00万、保荐费用1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7,85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135.00万元(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6,715.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69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17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开元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同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已与子公司金湖元成园林苗木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开元支行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已与子公司金湖元成园林苗木科技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9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已与子公司�泽元成园林苗木科技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9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6个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备注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3301040160006735560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开元支行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202021529900724048	已销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余杭支行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0458000000478275	已销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余杭支行	金湖元成园林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10458000000491105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元支行	金湖元成园林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1202021529900727827	已销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余杭支行	菏泽元成园林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10458000000491127	已销户
合 计	/	/	已销户

三、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5月15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鉴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基本完成建设并基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予以结项,并且将募集资金6326.77万元(含利息收入)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已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上述账户注销后,与其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9-115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临床试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宏汉霖")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就HLX10(即重组抗PD-1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以下简称"该新药")联合化疗(卡铂-白蛋白紫杉醇)用于一线治疗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鳞状非小细胞肺癌启动III期临床研究。

二、该新药的研究情况

该新药为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自主研发的创新型治疗用生物制品,主要用于实体瘤治疗,目前正进一步探索慢性乙型肝炎治疗的可能性。截至本公告日,该新药用于实体瘤治疗于台湾地区处于临床I期试验中,并已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临床试验批准;该新药用于慢性B型肝炎(即慢性乙型肝炎)已获台湾"卫生福利部"临床试验批准;该新药联合化疗(顺铂+5-FU)用于一线治疗局部晚期/转移性食管鳞癌于中国境内处于临床III期试验中。

截至本公告日,于中国境内上市的重组抗PD-1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包括默沙东制药有限公司的可瑞达?、美国百时美施贵宝公司的欧狄沃?等。根据IQVIA CHPA最新数据(由IQVIA提供,IQVIA是全球领先的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2018年度,重组抗PD-1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于中国境内销售额约为人民币2,668万元。

截至2019年7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该新药的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约17,696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根据新药研发经验,新药研发均存在一定风险,例如临床试验中均可能会因为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

根据中国相关法规要求,该新药尚需在中国境内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等,方可上市。

新药研发及上市是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9-116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许可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许可协议签订情况

2018年9月27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锦州奥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奥鸿药业")与加拿大DiaMedica Therapeutics, Inc.(以下简称"DiaMedica")签订《License and Collaboration Agreement》(以下简称"《许可协议》"),奥鸿药业获DiaMedica许可:(1)在区域内(即中国)及领域内(即治疗人急性缺血性脑卒中,下同)独家进口注册、临床开发和商业化重组人组织激肽释放酶1(即h-KLK1)DM199制剂(以下简称"该产品");(2)在区域内合理的再授权及委托分包的权利。

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发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由于中国境内的临床方案有待进一步论证,该产品于2019年7月1日前未能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临床试验批准、奥鸿药业也因此无义务支付首期研发里程碑付款。根据约定,该情形下,DiaMedica有权终止《许可协议》,且应当给予双方30天的磋商期;若磋商期满且双方未就有关安排达成一致的,双方均有权发出终止《许可协议》的书面通知。

鉴于该产品开发现状,经上述约定程序,双方未能就协议后续履行的有关安排达成一致。北京时间2019年8月13日,奥鸿药业收到DiaMedica关于终止《许可协议》的通知:《许可协议》于奥鸿药业收到该等通知时即刻终止。

截至2019年7月,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现阶段针对该产品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约942万元(未经审计,包括奥鸿药业已向DiaMedica支付50万美元的许可费)。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许可协议》的终止不会对本集团本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9-117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受让品种获临床试验默示许可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况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锦州奥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奥鸿药业")拟受让"甲氧依托咪酯盐酸盐及注射用甲氧依托咪酯盐酸盐"的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有关详情请见2019年6月26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在研药品相关权利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4)。近日,注射用甲氧依托咪酯盐酸盐(以下简称"该新药")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临床试验默示许可,并于近期条件具备后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开展I期临床试验。

二、该新药的研究情况

该新药为咪唑类短效静脉全身麻醉药,适用于全身麻醉的诱导,也可用于短小外科手术及诊断性检查时的镇静或用于重症监护患者的镇静。

目前,中国境内临床上应用较多的麻醉药物为丙泊酚和依托咪酯。根据IQVIA CHPA最新数据(由IQVIA提供,IQVIA是全球领先的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2018年,丙泊酚和依托咪酯于中国境内销售额约为人民币39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该新药的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的转让尚在进行中;截至2019年8月14日,奥鸿药业尚未支付该新药权利的受让价款。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该新药的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的转让尚在进行中。

根据新药研发经验,新药研发均存在一定风险,例如临床试验中均可能会因为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

根据中国相关法规要求,该新药尚需在中国境内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等,方可上市。

新药研发及上市是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0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二级子公司大连泰达环保提供2,000万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泰达环保")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融资2,000万元,期限1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9年度为大连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额度为42,5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大连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余额为34,762.50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36,762.50万元,大连泰达环保可用担保额度为5,737.5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9年08月20日
3. 注册地点: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拉树房村西
4. 法定代表人:殷凤超
5. 注册资本:25,000万元整
6. 主营业务:对环保类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管理:对生活垃圾焚烧后的综合利用及电力生产;环保项目投资;环保项目的设计、咨询服务;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租赁。(以上均不含专项审批);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图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7月31日
资产总额	64,015.42	70,731.20
负债总额	26,942.64	34,671.46
流动负债总额	14,615.05	21,678.37
银行贷款总额	9,000.00	25,816.67
净资产	37,072.79	36,059.74
-	2018年	2019年1月-7月
营业收入	10,990.26	6,984.62
利润总额	6,660.23	2,125.81
净利润	5,008.27	1,616.82

注:2018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三)截至目前,大连泰达环保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

(四)大连泰达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担保范围:除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三)担保金额:2,000万元。

(四)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担保期限: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该笔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泰达股份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五、董事会意见

该笔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的2019年度担保额度内,董事会意见请参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24)。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111.6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278.18%。

(二)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债务、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1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级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提供25,630万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城")于2018年向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国投")申请融资30,000万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目前,尚余本金25,630万元。经与陕国投协商,南京新城追加其四家控股子公司大连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泰源")、大连泰达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泰达")、大连泰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泰铭")和大连泰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泰一")共同提供25,63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该担保事项已分别经大连泰源、大连泰达、大连泰源、大连泰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2年8月30日
3. 注册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天元中路126号新城发展中心01幢1101室
4. 法定代表人:王天昊
5. 注册资本:20,408.16万元整
6. 主营业务: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建设安装工程设计、施工;房产租赁;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租赁、委托经营和养护;信息网络建设和经营;高新科技企业孵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技术服务与咨询;燃料油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煤炭、焦炭批发;建材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农业机械批发;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五金交电批发;家用电器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商品交易经纪与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7.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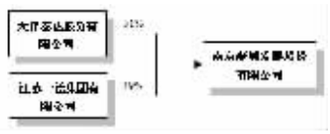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7月31日
资产总额	1,896,015.97	1,947,992.79
负债总额	1,761,396.43	1,716,430.37
流动负债总额	1,581,907.86	1,630,066.16
银行贷款总额	439,660.33	617,200.80
净资产	134,619.56	129,562.42
-	2018年度	2019年1-7月
营业收入	140,149.81	6,882.89
利润总额	25,193.23	-5,506.98
净利润	11,088.57	-5,057.13

注:2018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三)截至目前,南京新城提供担保的总额为19,000万元,涉及诉讼金额为5,875万元,不存在抵押、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四)南京新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大连泰源、大连泰达、大连泰铭、大连泰一分别与陕国投签署《保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一)担保范围:主债权、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手续费、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鉴定费、变(拍)卖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送达费、公告费的)。如因债务人的违约行为导致第三方追索债权人的,债权人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均属于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之内

(二)担保金额:25,630万元。

(三)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至主合同项下还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南京新城申请融资主要用于补充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该笔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111.6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278.18%。

(二)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债务、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大连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二)《大连泰达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三)《大连泰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四)《大连泰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五)《保证合同》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9-054
债券代码:123021 债券简称:14东证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6日发行的2014年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8月26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8月26日至2019年8月25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兑付债权登记日:2019年8月23日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9年8月26日

●兑付资金发放日:2019年8月26日

●摘牌日:2019年8月26日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14年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

3、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4东证债",代码为"123021"

4、债券期限、规模和利率: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0亿元,票面年利率为6.00%,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前3年内,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的后2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在发行人公告调整票面利率后,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根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东证债"不调整票面利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在存续期第三年末,公司决定不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即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6.00%并固定不变。

根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东证债"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本期债券最终实施回售的数量为0手。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4年8月26日。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8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根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东证债"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因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8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4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次兑付方案

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兑付的本金为人民币60亿元,票面利率为6.00%,利息为人民币3.60亿元。

三、本期债券本次债权登记日和兑付日

1、兑付债权登记日:2019年8月23日

2、债券停牌起始日:2019年8月26日

3、兑付资金发放日:2019年8月26日

4、摘牌日:2019年8月26日

四、兑付对象

本次兑付对象为截至2019年8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4东证债"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兑付方法

(一)公司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4东证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3层、25-29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庄志循、许焱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邮政编码:200010

(二)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4层

法定代表人:马骥

联系人:张娜伽

联系电话:021-23153582

邮政编码:200010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9-065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召开了